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云南神龙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吨

金属基复合材料建设项目外部供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平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报批的《云南神龙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吨金属基复合材料建设项目外部供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玉溪市新平县扬武镇、峨山县化念镇；本项目共计占地0.504公顷，其中永久占地0.16512公顷，临时占地0.33888公顷。新建110千伏线路起于峨山县境内220千伏峨山变，迄于新平县境内110千伏神龙变。线路全长约4.6千米，其中峨山县境内长度1.2千米，新平县境内线路长度3.4千米；新建杆塔14基，单回路直线塔3基、耐张塔9基、线路长度约4.3千米，双回路耐张塔2基、线路长度约0.3千米。新建导线采用JL/LB20A-300/30型铝包钢芯铝绞线，地线采用2根OPGW-80光缆，导线截面按300平方毫米选择。立项依据：《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云南神龙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吨金属基复合材料建设项目外部供电工程核准的批复》（玉发改能源复〔2025〕6号），项目代码：2412-530427-04-01-129194。项目总投资71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7.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5.23%。

1. 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做好施工期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扬尘、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清洁文明施工，严格实施项目水土保持各项措施，有效控制施工开挖造成的水土流失，严防施工期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二）严格控制工程占地，尽可能降低项目建设对公益林及周边农田的生态造成破坏。加强施工人员培训，施工前对施工人员和工程管理人员进行宣传教育，树立各种保护动物的宣传牌，并发放宣传手册，介绍保护动物和常见动物的一般习性及保护动物的措施，提高施工人员的保护意识，自觉保护野生动物，严禁捕猎野生动物。

（三）必须严格按《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110kV～750kV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545-2010）等相关规定设计、建设、运营。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项目运行后周边保护目标电磁环境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电场强度4kV/m、磁感应强度100μT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的要求。

（四）加强线路沿线巡查和维护，使之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发现线路异常或事故及时上报、检查，防止由于运行故障产生的噪声环境影响，确保输电线周边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线路维护过程中更换废旧电气设备、材料等收集后交给原供应商回收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六）加强环境污染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治措施，制定、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环境安全隐患制度，落实应急物资和经费，建立应急培训档案和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严防突发环境事故发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应急预案报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备案。

三、其他相关要求

（一）《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动工建设。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报告表》情形且不属于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组织重新编制《报告表》，采取改进措施，按规定上报审批。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报有审批权的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需要取得其他行政许可或办理相关手续的，须依法依规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并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保护措施。

（三）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严格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措施落实。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制定并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态环境跟踪监测方案，根据结果不断优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玉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等执法监管。

 2025年9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